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係配合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辦理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操作能力測驗之規費規定，依報考該測驗之不同類別，收取不同費用，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二條。